

桃園市大園區公所辦理行政暨圖書館大樓興建工程，未於事前妥為規劃，致採購預算不足，減項辦理發包，並於施工期間辦理變更設計，耽延啟用期程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完工並對外開放使用，發揮建設效益

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(下稱桃園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前桃園縣大園鄉公所[於民國(下同)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區公所，下稱大園區公所]興建行政暨圖書館大樓，惟未於事前妥為規劃及考量工程界面銜接與使用安全，致採購預算不足，減項辦理發包，並於施工期間辦理變更設計，耽延預定啟用期程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完工並對外開放使用，提升行政辦公及民眾使用圖書館環境品質。

大園區公所為改善辦公環境及提升該鄉圖書館閱覽與館藏空間，規劃拆除該公所後棟建築物，興建行政暨圖書館大樓，為地下2層、地上6層之建築物，總經費2億5,248萬餘元，於103年9月2日決標，金額2億2,568萬餘元，1至3樓為行政辦公空間，4至6樓為圖書館藏書與閱覽室等使用，預定於105年10月31



桃園市大園區行政暨圖書館大樓
(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提供)

日竣工。桃園市審計處於104年6月及105年5月查核發現，大園區公所未妥為規劃，致採購預算不足，歷經3次招標流標後，辦理減項發包，將室內裝修工程另案招標，且於開工後始考量與前棟辦公大樓界面銜接及使用安全，辦理變更設計展延7個月工期，影響整體完工期程，截至104年5月底止，施工已達6個月，實際工程進度僅6.91%，另迄至104年底，工程已使用一半工期，實際工程進度仍僅22.74%，延宕啟用期程，經分別於104年7月15日及105年6月1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桃園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大園區公所除召開趕工會議控管主體工程施工進度外，另協調裝修工程廠商參與施工會議，提前於105年6月進場施工，並與主體工程同時於106年9月完工，107年3月完成驗收，相關課室已於107年5月底陸續遷入辦公，並積極協調桃園市立圖書館大園分館進駐，於107年6月26日對外開放使用，有助改善辦公空間及提升民眾使用圖書館與閱覽環境品質。